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109.06.08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4.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5.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 被遴薦人之資格：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且有意願者。
- 三、 遴薦方式：
 - (一) 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。
 - (二) 得票數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 1~2 人（若候選人票數皆未達二分之一，則以得票數最高之四名候選人重新補選），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 遴薦時間：
 - (一) 現任者任期屆滿兩個月前。
 - (二) 系主任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。
- 六、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